

裁定字號	113年審裁字第39號
原分案號	112年度憲民字第1062號
裁定日期	113年01月16日
聲請人	陳承先
案由	聲請人因考試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914號判決，及所適用之醫師法第3條第1項、第3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3條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6條附表一中醫師類科應考資格第1項第2款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予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醫師法第3條第1項、第3項、中華民國88年12月29日修正公布、90年1月1日施行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3條（已於施行前之89年6月14日經再次修正而遭刪除）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6條附表一中醫師類科應考資格第1項第2款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已嚴重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7條保障之平等權、憲法第15條保障之工作權與職業自由，以及憲法第18條之應考試服公職等基本權利，亦有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914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因適用前開違憲之系爭規定，亦應受違憲宣告，為此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1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60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亦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2 三、查聲請人曾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70號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3 四、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係執其主觀意見，泛言系爭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並因而逕謂系爭判決應受違憲宣告，既未具體敘明系爭判決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亦未於客觀上指明系爭規定有如何之違憲。是尚難認聲請人對於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已予以具體敘 4

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裁定全文



[113年審裁字第39號陳承先聲請案](#)